

臺北市申請職業安全(衛生)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說明

- 壹、法令依據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7年7月25日勞安1字第0970145689號函規定申請職業安全(衛生)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規定(附件一)。
- 貳、符合下列條件之申請者，得向本府勞動局申請辦理職業安全(衛生)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：
- 一、申請者之戶籍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所轄。
 - 二、申請職業安全管理師資格：
 - (一)曾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，申請者可查閱附件一內附表一及附件七確認所修習科目是否可採計。
 - (二)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(衛生)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，申請者可查閱附件一內說明二及附件六確認是否為相關科系。
 - 三、申請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：
 - (一)曾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，申請者可查閱附件一內附表二及附件七確認所修習科目是否可採計。
 - (二)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(衛生)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，申請者可查閱附件一內說明二及附件六確認是否為相關科系。
 - 四、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：
 - (一)曾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，申請者可查閱附件一(附表一及附表二)及附件七確認所修習科目是否可採計。
 - (二)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申請者可查閱附件一內說明二及附件六確認是否為相關科系。
- 參、申請職業安全(衛生)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勞動局申請：
- 一、申請者請依申請類別應檢附申請書(勾選申請辦理認定類別)，如附件二。
 - 二、申請人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三、申請人之工業安全(衛生)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(須加蓋學校戳章)。
 - 四、申請人之工業安全(衛生)相關科系歷年成績單影本(須加蓋

學校戳章)。

五、學分認定表(依申請辦理認定類別填寫)，如附件三至五。